

法官：須揪出顛覆政權案背後「黑武士」

拒接納國安法生效後戴耀廷非主腦辯解 指部分參與者僅「白兵」



黑手落鑊

35+顛覆政權案有45名被告罪成，其中

31人認罪及14人受審後被裁定罪成，各人分批進行求情。資深大律師黃繼明繼續為被控方列為組織者及已認罪的戴耀廷作求情陳詞。法官拒絕接納辯方指稱戴耀廷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言行與本案無關，也不接受辯方指稱戴耀廷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不再是計劃主腦的說法，指戴耀廷既是法律學者，也是計劃的組織者，直言法庭是在就戴耀廷長久以來、有預謀的串謀計劃作出懲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西九龍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當日戴耀廷與一眾政棍召開記者會高調宣布舉行所謂「初選」。

案件由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李運騰及陳仲衡主審。黃繼明在求情陳詞時稱，戴耀廷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的一切言行均「合法」，法官陳仲衡舉例反駁指，若有人達成協議搶劫銀行，未事成就被捕，並被揭發搶劫在一年前開始策劃，法庭又能否考慮？黃回應指搶劫一直以來都是非法行為，但本案計劃在國安法生效後才變成違法云云。

法官陳仲衡隨即反駁道，法庭已裁定無差別否決預算案本身就是不合法的。法官陳慶偉則以串謀搶劫為例，質疑若主謀愚蠢地在行動一年前用紙記錄搶劫計劃，一年後招來他人一同行劫，紙張被警方檢取，為何不能按內容衡量被告罪責？法官李運騰指出，需要留意計劃規模，違法之處不是「初選」，而是眾被告協議經「初選」立法會過半後無差別否決財案。

法庭須就戴長期計劃作出懲處

辯方聲稱，無差別否決財案與戴完全無關，因為他無意參選立法會，無法控制當選者在立法會的行為。法官陳仲衡以電影《星球大戰》比喻指，計劃是無差別否決預算案，當選的35名「民主派」議員就如「白兵」，「我們正在嘗試找出謀劃背後的『黑武士』」。

對辯方聲稱不應該將戴耀廷在國安法生效前的言行作量刑考慮，法官陳慶偉直言，法庭是就戴耀廷長久以來、早有預謀 (lengthy and premeditated) 的串謀計劃作出懲處。

黃繼明又聲稱，要針對案中的非法手段即在立法會內投票否決財政預算案，然而戴耀廷既非參選人，也無辦法控制當選人意向，又稱戴耀廷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已不再是計劃主腦，並於7月16日在Facebook宣布「休息」。法官陳慶偉明言不接受此說法，質問辯方：「那麼誰是案中領袖？是否區諾軒？」

法官李運騰就引述案中被告趙家賢證供指，戴在「初選」後擬讓「民主動力」資助100萬元，供香港民研進行有關候選人支持度的民調。法官陳仲衡亦補充，「初選」後還有「三投三不投」。

批戴謀用本案推翻「一國兩制」

法官陳慶偉表示，留意到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戴耀廷多次在公開場合提及「初選」在普通法之下是「合法」的，試圖游說他人繼續參與「初選」。黃繼明稱，戴當時只是以「法律學者」的身份發言，而非謀劃的組織者或領導者，陳慶偉即時反駁指「兩樣都是」，並指法庭固然接納戴是法律學者，但他同時亦是組織者。

3位法官在商討後，決定拒絕接納辯方稱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戴耀廷言行與案無關，以及其後戴耀廷角色變得人微言輕。黃繼明其後早上4封求情信，其中一封由戴親撰。辯方引述戴親撰的求情信稱，他關於「攪炒十步」的博奕論文章，並非預測未來的「水晶球」，現實不一定按照文章逐步發生。法官陳慶偉反駁道，法庭早前已裁定戴的目標是利用本案，謀劃推翻「一國兩制」。

從犯證人區諾軒求刑期減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首被告戴耀廷的法律代表作求情陳詞後，法庭昨日下午處理其餘4名被告的求情，案中次被告、從犯證人區諾軒的代表律師陳慕賢稱，區自願終止自己的犯罪行為，亦阻止第三被告趙家賢，又曾經嘗試游說戴耀廷「停手」，而區諾軒在案件中擔任從犯證人，日前控方亦認同其資訊有助案件發展，可受惠於國安法第三十三條的減刑條文。法官李運騰認為區諾軒的證供有用，可要求更多減刑。

李官歸納求情因素指，區諾軒及早認罪及協助控方作供，鞏固控方案情，否則控方甚至無法建立案情指證任何被告。他認為區諾軒證供有用，可要求減刑更多。大律師陳慕賢希望區諾軒可減刑一半，法官陳慶偉和李運騰關注到辯方在書面陳詞要求減刑五成，問辯方會否要求增加減刑幅度。陳慕賢索取指示後，最終希望在量刑分級制中降級或減刑五成至六成。鍾錦麟代表律師求情稱，鍾在本案中參與有限，並已盡力協助控方，希望可獲減刑一半。法官陳慶偉指鍾的供詞不及區諾軒有用，李官提到其至少能證明協調會議文件曾送達眾人。

「超級金手指」要承受個人風險

代表被告趙家賢的大律師稱，早前在書面陳



◆區諾軒

資料圖片

詞要求減刑三分之二，因為趙已「盡其所能」為執法機關提供資料，符合「超級金手指」級別。李官質疑，「超級金手指」不只擔任控方證人，更要承受個人風險。辯方遂稱，趙可以減刑四至五成半。

受審後被定罪的被告吳政亨，其代表律師稱吳政亨是計劃的「局外人」，從來沒有主張否決財政預算案，也沒有證據可說明吳政亨在所謂「初選」的參與程度，希望法庭將他列為國安法分級制之中最低級別的「其他參與者」，判處3年以下監禁。

法庭將於下周二處理香港島區參選人求情。

屠龍案賴振邦手機曾瀏覽「炸彈發展史」



黑暴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

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案件昨日續在高等法院審訊。控方傳召一名警長作供指，警方在被告賴振邦的工作室中搜出手機，確認手機中有訊息及瀏覽紀錄原已被刪除，經破解及復原資料，檢取到賴振邦的照片等。控方庭上展示手機中原被刪除、現經復原的瀏覽紀錄，顯示包括「炸彈發展史」、「黑火藥」等字眼。

警長梁樂文昨日作供表示，警方拘捕被告賴振邦和李家田後，將檢取的手提電話交予他，他再將電話送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作法證檢驗，以 Cellebrite 程式 (數位鑑識) 破解及復原手機內的資料，其後由他揀選當中與案有關的資訊讓網罪科進行擷取。

對話提及製作炸彈遙控裝置

梁引述檢視賴振邦電話內資料指，該手機登入了名為「接完紙鶴未？」的 Telegram 用戶，曾與另一用戶「Google Drive Google Inc.」談及如何製作炸彈遙控裝置，而「Google Drive Google Inc.」屬

本案另一被告蔡凱明。翻查資料，控方早前提到賴振邦的 Telegram 賬戶名稱正是「接完紙鶴未？」。

控方又展示了手機中原被刪除、現經復原的瀏覽紀錄，包括「炸彈發展史」、「黑火藥」等，又展示手機中 LINE 賬號持有人與另外兩名賬號的對話，而該持有人稱「Hi, 我係 Bobby」(控方指為賴振邦的暱稱)。控方再展示手機中的照片，其中有賴的自拍照和駕車照、賴與其他人如張堅順的合照，以及涉案炸彈相關袋子和有人手持槍的照片。

控方其後播放一條手機中的片段，顯示有人將一些東西點燃及扔出，然後出現爆炸的火光和聲音。控方播放 Tg 中的錄音，問梁樂文是否認得這把聲音，梁稱他在調查案件時看過賴在 Facebook 上的資訊、聽過賴振邦在網上介紹自己的聲音，以及在賴的警誡錄影畫面中聽過其聲音，「我覺得呢把聲 (錄音) 同佢 (賴) 把聲好相似。」

在小休後，梁樂文避席情況下，法官張慧玲要求陪審員忘記梁在庭上供稱他認出那把聲音，指梁並非聲音辨認的專家證人。就梁曾稱他在 Fb 上看過



◆屠龍案中檢獲的兩枚土製炸彈。

資料圖片

賴振邦的資訊，法官亦提醒陪審員「千祈唔好網上搵嘢」、查看與案有關的資訊，包括上 Facebook 等。

「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早前供稱「屠龍小隊」在荃灣柴灣角街一工廈單位中置放裝備，承認事實亦指被告張俊富被捕後帶警方到貨倉搜查，檢獲證物包括11支伸縮棍。在昨日庭上，控方傳召負責檢驗該些伸縮棍的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吳嘉豪作供。吳指該11支伸縮棍款式相若，每支長約63厘米，使用時無須按掣，只需「大力喇掙出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019年11月理大衝突案，警昨日重新拘捕5男控暴動罪。資料圖片



涉理大暴動 5 踢保男重新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2019年11月，一批黑暴分子非法佔據理工大學引發連串暴動。其間，香港警方在理大及附近地區共拘捕逾千人，不少被捕人當時拒絕接受警方保釋而獲釋 (俗稱踢保)，但警方並未停止調查及蒐證。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根據調查及索取進一步法律意見，於昨日重新拘捕5名涉案的踢保男子，並控以暴動

罪，案件將於7月11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表示，重新被捕的5名男子，年齡介乎21歲至31歲，涉嫌與2019年11月理工大學發生的暴力衝突有關。他們已被落案控告合共一項暴動罪，其中一名24歲男子另被控告一項刑事毀壞罪。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宜再作進一步評論。

網洩議員警員私隱 自閉學生緩刑兩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一名男學生於前年3月及去年7月，先後在 Telegram 及 Facebook 群組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發布兩名立法會議員及一名警員的個人資料，於早前承認4項「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囚3個月、緩刑兩年。

裁判官溫紹明形容本案案情嚴重，判處監禁是必然合適選項之一，考慮案發時引起的潛在風險較低，以及被告背景及曾患自閉症等，最終判處緩刑。

被告何希賢 (25歲)，原被控5項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罪，其後承認其中4罪，餘下一罪獲撤控。控方昨日呈上3宗案例，希望法庭判刑時考慮上訴庭量刑因素。

辯方引述報告稱被告願意賠償、重犯機會低，感化官亦指其態度合作，望法庭接納報告建議判處社會服務令。

溫官判刑時直言，本案案情嚴重，即時監禁必然是合適選項之一，惟控方呈上的多宗案例均涉及煽惑使用暴力或非法集結的情況，較本案案情嚴重，難以比較。在考慮到被告年輕、背景報告正面等，以及高等法院原訟庭近來案例亦多以緩刑處理，遂判處被告監禁3個月、緩刑兩年。

案情指，被告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於2022年3月31日將兩名立法會議員的個人資料發布到 Telegram 群組，同年4月又在該群組發布另一人的姓名、住址及身份證號碼等資料，翌月首次被捕。

2023年7月18日，被告又在 Facebook 群組發布一名警員的個人資料，同年10月再次被捕。